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。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69,686,9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25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69,665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23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5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0,497,1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60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0,475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8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684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49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